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41號

抗 告 人 曾 建 榮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。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曾建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114年度聲字第12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並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確定。抗告人另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「114年度執更丙字第3000號執行指

揮書」及「桃檢亮丙114執更3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」聲明異議，究其文意，實係指摘該執行指揮書據以執行之原審114年聲字第1212號裁定定刑過重。原裁定以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，復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經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重新再為聲請定刑。從而，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所為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臚列抽象之定應執行刑裁量理論，泛稱本件各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予同一人，本應同時起訴判決，卻因檢察官分別起訴而遭分別裁判，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已接近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刑度，亦屬過高，請求另為從輕之定刑等語。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仍就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定執行刑實體確定裁定予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游士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